



同心呵护碧水蓝天

光山县教体局举行禁止秸秆焚烧宣传教育签名活动



图为签名活动现场

信阳消息(光明)近日,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在县实验小学举行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暨秸秆禁烧宣传教育签名活动仪式。县有关领导各中心学校(教育办)校长(主任),县直学校、城区学校校长,县实验小学师生代表和家长代表 2000 余人参加仪式。

签名活动仪式上,县实验小学校长侯作成、学生代表文荟茹、家长代表胡海霞先后发言。文荟茹同学在发言中用孩子淳朴的视野、童真的描述,生活中的所见所感发出了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随意焚烧秸秆行为的不满,并与参加仪式的同学一起高举右手宣誓:“为了光山碧水蓝天,为了紫弦静怡安宁,我们要劝说自己的亲友绝对不焚烧秸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胡海霞家长在发言中以成人的切身感悟叙说了焚烧秸秆的危害,以成人应有的担当倡议全县广大学生家长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秸秆,共同打造光山的碧水蓝天,同心呵护“光山蓝”。

据悉,光山县教体局要求各学校要以“小手拉大手”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要通过采取举办签名活动、国

旗下讲话、主题班会、主题队会、校园广播电视、板报、专栏和标语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积极组织,努力劝说家长 and 乡邻不燃放烟花爆竹、不焚烧秸秆,真正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工作宣传到全县的每一个角落,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以“小手拉大手”辐射家庭,带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工作;各学校要以“小手拉大手”监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要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倡议书》和《抵制秸秆焚烧,共创美好家园——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分发给每位学生,让学生人人充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秸秆焚烧监督员和现实生活中的“环保小卫士”;各城区学校要以“小手拉大手”做好《光山县创建全省文明城市调查问卷》工作。要迅速将《光山县创建全省文明城市调查问卷》分发给每一位学生,传播文明知识,共创文明县城。

出席签名活动的领导与参加人员纷纷在条幅上签字,以实际行动支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秸秆焚烧工作。

文明用餐 从我做起

浉河区十小举行文明进餐桌签名仪式

信阳消息(刘 晔)为贯彻《信阳市文明餐桌行动计划》,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倡导“俭以修身 文明礼貌”的理念,提高师生文明素养,树立良好教育形象,9月26日上午浉河区第十小学在校园内举行“文明用餐 从我做起”主题升旗仪式暨签名仪式。

伴随嘹亮的国歌声,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在十小校园的上空。随后,大队辅导员刘老师向同学们发出了“文明用餐 从我做起”的倡议:餐桌文明能折射出市民的文明素养,是衡量城市文明的标尺。作为一名少先队员,讲文

明树新风,厉行节约,责无旁贷;文明用餐,义不容辞。每一名少先队员不仅要宣扬“文明用餐、俭以养德”的理念,更要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与文明握手,向陋习告别,用实际行动来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紧接着,作为代表的六年级同学,穿着整洁的校服,佩戴着鲜艳的红领巾,精神饱满,井然有序地走到“粒粒皆辛苦 文明进餐桌”的条幅前,工工整整签下各自的名字。随后,全校师生在国旗下庄严宣誓,用实际行动践行自己的承诺,将此次活动推向高潮。

国庆节前 献上祝福

五星办事处大拱桥学校举行“向国旗敬礼”升旗仪式

信阳消息(邓家会 王小云)秋风送爽,金桂飘香,在祖国母亲 67 华诞之际,为引导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9月26日上午,五星办事处大拱桥学校全体师生齐聚一堂,举行了“向国旗敬礼”为主题的升旗仪式。

在激昂的《义勇军进行曲》中,全体少先队员齐向国旗行礼,饱含深情地注视着国旗缓缓上升。

升旗仪式结束后,各班纷纷开展了以《向国旗敬礼》为主题的班会,一(1)班的学生聆

听了班主任讲的《爱国小故事》,三(1)班的学生朗诵赞美祖国的小文章《节日的广场》,五(1)班的学生齐唱歌曲《歌唱祖国》,六(2)班的学生纷纷为祖国生日献上了祝福语。少先队员们热情高涨,激情飞扬,大家用丰富多彩的形式向伟大祖国表达敬意。

通过升旗仪式活动,引导了广大师生增强爱国之情,树立报国之志,从热爱家庭、热爱学校、从立志成才、报效祖国做起,在平凡小事、点滴细节上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浓厚爱国情感。

声 明

●兹有河南三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豫S05986号车,车架号:LE4FJ78V9X5910222,发动机号:9001450;豫S05018号车,车架号:903390,发动机号:9000317;豫S05016号车,车架号:903309,发动机号:9000325,以上三辆车的车辆登记证书,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周宽、陈英之子周远博于2013年8月22日于信阳市平桥区妇幼保健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N410305881),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李永浩、张艳之子李茂昌于2016年1月23日在信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10867892),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胡银均的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证件(证号:411500002001100367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张有海豫SM2113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029582,发动机号:A56922,其机动车车辆登记

证书、行驶证及车牌,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熊长华、熊少华、熊丽华购买的由漯河市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阳分公司开发的金汇商贸3栋2层3c26号房产壹处,其商品房购销合同(编号:019),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信阳诚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4115010014669),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吴德林豫SX5832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4022206,发动机号:4011691,其机动车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及车牌,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杨霞豫S24531号轿车,车架号:DC7160N21A000828,发动机号:TU5JPK0002160,其

行驶证,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王胜利豫SSL330号小型普通客车,其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息县营销服务部购买的商业险发票(发票号:11614069),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赵云飞购买的由信阳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茗阳天下127栋606号房产壹处,其交付的购房款发票(发票代码:241000790031,发票号:00083852),因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兹有甘承军豫SG9582号轻型自卸货车,车架号:259886,发动机号:11419Z,该车已自然灭失,特此声明。

●兹有李喜民东风日产新奇骏DFL6461VEK3-XV型SUV壹辆,车架号:LGBM4DE47ES002096,发动机号:QR25049241D,其车辆合格证(证号:WAC224002013178),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